

# Al Sabah 判例評析及其對我國跨境破產制度的啟示

## ——以英聯邦跨境破產協助的管轄權與法律解釋爭議為視角

孫宏友 李煜霖 何思城 王芳<sup>1\*</sup>

[ 摘 要 ] 本文以 2005 年英國樞密院終審的 Al Sabah 案為分析核心，探究英聯邦跨境破產協助的核心法律問題。該案圍繞巴哈馬破產受託人向開曼法院申請協助展開，爭議焦點為：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管轄權效力、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在開曼的效力存續，及開曼《破產法》第 107 條權力跨境授予的合法性。樞密院採用三重法律解釋方法作出裁判：以歷史解釋追溯立法本源，否定第 156 條效力；以體系解釋銜接規範體系，確認第 122 條在開曼存續；以目的解釋契合制度本質，認可第 107 條正當性。該案揭示了立法移植語境適配、法律解釋協同及跨境破產管轄權平衡等關鍵問題。本研究既厘清了英聯邦跨境破產規則脈絡，也為中國完善相關制度提供啟示：立法上細化規則、增設跨境協助專章；司法上創新實踐、適用假設破產理論；國際上深化協作、構建高效協助網路。

[ 關鍵字 ] Al Sabah 案；英聯邦跨境破產協助；法律解釋方法；中國跨境破產制度

This paper takes the Al Sabah case, which was subject to the final judgment of the UK Privy Council in 2005, as its core analytical object to explore the key legal issues concerning Commonwealth cross-border insolvency assistance. Centered on the application of a Bahamian insolvency trustee for assistance to the Cayman Islands Court, the case focuses on three controversial points: the jurisdictional validity of Section 156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solvency Act, the continuing effect of Section 122 of the UK Bankruptcy Act 1914 in the Cayman Islands, and the legality of cross-border delegation of powers under Section 107 of the Cayman Islands Insolvency Act. The Privy Council rendered its judgment by adopting three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it denied the validity

1 孫宏友，法學副教授，廣州應用科技學院涉外法治學院負責人，原北師大珠海校區普通法研究中心主任；李煜霖，上海市青聯委員、暨南大學區域經濟學博士研究生；何思城，廣州應用科技學院國際法教研室主任；倫敦瑪麗女王大學國際商法研究生；王芳，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法官。

of Section 156 through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by tracing the legislative origin; confirmed the continuing effect of Section 122 in the Cayman Islands via systematic interpretation to connect the normative system; and recognized the legitimacy of Section 107 through tel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in line with the essence of the insolvency system. This case reveals key issues such as the contextual adaptation of legislative transplantation, the coordination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expansion and restriction of cross-border insolvency jurisdiction. This study not only clarifies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onwealth cross-border insolvency rules but also provides enlightenment for China to improve its relevant system: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refine the rules and add a special chapter on cross-border insolvency assistance; at the judicial level, innovate judicial practice and apply the “hypothetical insolvency” theory; and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deepen cooperation and establish an efficient cross-border insolvency assistance network.

**Key Words:** Al Sabah Case; Commonwealth Cross-Border Insolvency Assistance;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China’s Cross-Border Insolvency System

### 一、引言

經濟全球化進程中，資本的跨境流動使破產案件呈現“債務分散化”與“資產全球化”的雙重特徵，單一法域的破產程式已無法覆蓋債務人的全部財產與債權債務關係，跨境破產協助遂成為解決此類矛盾的核心機制。英聯邦法域因歷史殖民聯繫形成了獨特的普通法共同體，其跨境破產規則既保留了“立法同源性”的傳統優勢，也面臨著殖民時期立法與現代商業實踐的適配困境——這一矛盾在 2005 年英國樞密院審理的 *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 案（[2005] UKPC 1）中得到集中體現。

該案以巴哈馬破產受託人向開曼群島法院請求協助為核心，涉及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的解釋、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的效力存續問題，以及開曼《破產法》第 107 條權力的跨境授予三大爭議焦點。英國樞密院的判決不僅厘清了英聯邦法域間破產立法的歷史脈絡，更通過法律解釋方法的體系化運用，確立了“以本土破產法為基準、結合國際私法限制”的跨境協助規則。既有研究多聚焦於該案的管轄權爭議梳理（如 Sarah Worthington 在《Insolvency Law》中對開曼法院權力邊界的分析）或側重《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的效力解讀（參見 Robert Merkin《International Insolvency》中對信託破產衝突的研究），但對判決中法律解釋方法的協同運用、立法移植失敗的深層機理，以及對非英聯邦法域的實踐啟示關注不足。

本文以規範分析為核心，結合歷史解釋學與比較法方法，通過解構該案的裁判邏輯，剖析英聯邦跨境破產協助的管轄權邊界與法律解釋規則；在此基礎上，重點探討該案對中國跨境破產制度完善的具體啟示，包括立法精細化、司法實踐創新與國際協作深化三個維度，以期為中國應對“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跨境破產糾紛提供參考。

## 二 判例基本情況的規範梳理

### （一）案情背景的法律意義解析

該案的核心法律關係圍繞“債務人欺詐性資產轉移”與“跨境破產協助”展開，當事人身份與資產分佈的跨境特徵直接決定了案件的管轄權爭議走向。上訴人 Barbara Alice Al Sabah 與 Mishal Roger Al Sabah 分別為債務人 Sheikh Fahad Mohammed Al Sabah 的配偶及成年子女，而被上訴人包括債權人格魯波·托拉斯公司（Grupo Torras SA，下稱“GT 公司”）與巴哈馬破產受託人 Clifford Culmer 先生。債務人曾任倫敦科威特投資管理局局長，通過西班牙註冊的 GT 公司進行投資期間，於 1988-1990 年間設計四起欺詐計畫，盜用 GT 公司巨額資金——這一行為不僅構成普通法上的“欺詐性損害債權”，更成為後續跨境破產協助的事實基礎。<sup>2</sup>

1999 年，倫敦高等法院在 Grupo Torras SA v Al Sabah 案（[1999] CLC 1469）中判令債務人承擔損害賠償責任，但截至本案審理時，GT 公司僅從債務人及其控制的信託中追回約 1.78 億美元，不足債務總額（8 億美元）的 20%。債務人於 2001 年 6 月 29 日被巴哈馬法院依據《1870 年巴哈馬破產法》宣告破產，程式追溯至 2001 年 2 月 6 日，Clifford Culmer 經債權人會議任命為破產受託人。<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債務人通過兩家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的信託持有核心資產：其一為 Comfort 信託（1992 年依巴哈馬法設立，1993 年變更適用開曼法，債務人為主要受益人），估值超 2700 萬美元；其二為 Eaglet 信託（1992 年依開曼法設立，上訴人為主要受益人）。受託人主張，該等信託實為債務人規避破產清償的“代持工具”，這一主張直接關聯後續開曼法院是否應授予其撤銷權的爭議。<sup>4</sup>

GT 公司早於 1995 年在開曼提起第 271 號訴訟，主張 Comfort 信託資產所有權，該案至本案審理時仍未審結；同時，GT 公司獲開曼法院簡易判決，將英國貨幣判決轉換為開曼貨幣判決。<sup>5</sup> 巴哈馬《1987 年破產法》第 71 條雖規定“無償償付行為可撤銷”規則，但限定適用於“交易者”（trader）——根據該法定義，“交易者”需以“營利為目的持續從事商業活動”，而債務人作為科威特投資管理局前局長，其行為是否符合“交易者”定義存在重大爭議。為突破這一法律障礙，受託人選擇向巴哈馬法院申請跨境協助，請求開曼法院授予其開曼法下的撤銷權，這一選擇直接引發了本案的管轄權爭議。<sup>6</sup>

2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1 段。

3 同上，第 2 段。

4 同上，第 3 段。

5 同上，第 4 段。

6 同上，第 7 段。

## （二）請求協助的程式演進與法律爭議觸發

2002 年 2 月 14 日，巴哈馬破產受託人向巴哈馬大法院提出單方面申請，依據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及巴哈馬法院的固有管轄權，請求法院下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供協助。2002 年 3 月 12 日，Lyons J 法官作出簡易判決，認為《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可適用於巴哈馬，並作出單方命令，要求開曼法院：（1）承認 Culmer 先生作為破產受託人的身份；（2）授予其“開曼《破產法》（1997 年修訂版）第 107 條規定的權力及其他普通法與制定法權力”；（3）授予開曼法院認為適當的其他權力。<sup>7</sup>

該請求函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後，Smellie CJ 法官于 3 月 27 日作出書面判決，認為開曼法院可依據《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或固有管轄權，同意協助請求並授予第 107 條權力。<sup>8</sup> 同年 11 月 8 日，Henderson J 法官維持管轄權認定，但以“需充分考量證據”為由，暫緩行使裁量權——這一決定實質上將爭議焦點聚焦於“管轄權基礎是否合法”，而非“證據是否充分”。<sup>9</sup> 2003 年 10 月 1 日，開曼上訴法院（Zacca P、Rowe 及 Taylor JJA）駁回上訴人上訴，支持大法院的管轄權認定；2003 年 12 月 5 日，上訴人獲許向英國樞密院上訴，最終樞密院於 2005 年 1 月 11 日作出終審判決，駁回全部上訴。<sup>10</sup>

從程式演進可見，本案的核心爭議始終圍繞“開曼法院的管轄權基礎”展開：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是否構成管轄權依據？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在開曼是否仍有效？若有效，該條是否授權開曼法院將第 107 條權力授予外國受託人？這三大爭議焦點不僅涉及多法域立法的解釋，更關乎跨境破產協助中“管轄權擴張”與“法律主權保護”的平衡。

## （三）核心法律規範的體系化解讀

本案涉及的法律規範跨越開曼、英國、巴哈馬三個法域，且涵蓋 19 世紀至 21 世紀的多部立法，需從“歷史脈絡”與“規範功能”兩個維度進行體系化解讀。開曼《破產法（1997 年修訂版）》第 107 條是本案的核心實體條款，該條規定：“若財產授予人破產，任何關於財產的無償償付（包括贈與、不合理低價交易等）行為，對破產受託人無效：（i）在償付日之後的兩年內；（ii）在償付之日後的十年內（關聯方情形），除非受益人能證明授予人在作出償付時無債務清償困難。”儘管該條使用“無效”表述，但根據英國上訴法院在 *Hart ex parte Green* 案（[1912] 3 KB 6）中的裁決，實踐中該條被解釋為“可撤銷”，即需由破

7 同上，第 5 段。

8 同上，第 8 段。

9 同上，第 9 段。

10 同上，第 10、48 段。

產受託人向法院申請撤銷，而非自動無效。<sup>11</sup> 這一解釋直接影響本家中“受託人是否需通過開曼法院行使權力”的爭議——若為“自動無效”，受託人可直接主張資產所有權；若為“可撤銷”，則必須通過開曼法院的協助才能實現權利。

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是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爭議的首個焦點，該條規定：“所有破產法院及其官員在破產的一切事務中應相互援助、相互輔助，所有破產法院在破產程式中的任何命令都可以申請另一法院將其視為被申請法院的命令，並可以據此相應執行；該類法院頒發的尋求援助的命令請求，應視為足以使後一法院就該命令所指示的事項行使此類管轄權，行使的方式須與提出請求的法院或受請求的法院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權內處理類似事項相一致。”從文本看，該條與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高度相似，但二者的立法淵源與適用範圍存在本質差異——這一差異成為樞密院否定第 156 條管轄權效力的關鍵。<sup>12</sup>

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是本案的核心程式條款，該條規定：“高等法院、郡法院、蘇格蘭和愛爾蘭享有破產管轄權的法院，以及其他各地具有破產或破產管轄權的英國法院及其各院的官員們，應彼此在所有破產事項中相互輔助；而且，該類法院頒發的向上述法院尋求援助的命令請求，應視為足以使後一法院就該命令所指示的事項行使此類管轄權，行使的方式須與提出該請求的法院或受請求的法院在其各自的司法管轄權內處理類似事項相一致。”該條的效力爭議源於英國《1985 年破產法》的廢除條款——《1985 年破產法》附表 10 第三篇規定“廢除《1914 年破產法》除第 121-123 條外的全部條款”，第四篇則規定“廢除《1914 年破產法》第 121-123 條”，這種看似矛盾的規定引發了“第 122 條是否已被全域廢除”的爭議。<sup>13</sup>

此外，英國《1986 年無力償債法》第 426 條雖未直接適用於本案，但對理解第 122 條的解釋邏輯具有重要參考意義。該條規定：“(4) 聯合王國所有具有破產管轄權的法院，均應對聯合王國所有其他地區或其他有關國家或地區享有相應管轄權的法院施以協助。(5) 為實現第 (4) 款之目的，聯合王國所有其他地區或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院向聯合王國所有地區法院提出的具體事項的請求，對被請求適用的相關法院，都有要求其就請求中指明的相關事項，適用所在管轄區內破產法的權威性。法院在根據本款行使自由裁量權時，應特別考慮國際私法規則。”該條明確引入假設破產理論與“國際私法考量”，為樞密院解釋第 122 條的適用範圍提供了現代立法參照。<sup>14</sup>

11 同上，第 6 段；英國上訴法院：《Hart ex parte Green》，[1912] 3 KB 6，第 81 LJKB 1213 頁。

12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21 段。

13 同上，第 29 段。

14 同上，第 38 段；英國議會：《1986 年無力償債法》，第 426 條。

### 三 爭議焦點的裁判邏輯與法律解釋方法分析

#### (一) 爭議焦點一：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的管轄權效力 —— 基於歷史解釋的否定性論證

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是否構成管轄權基礎，是本案的首要爭議。被上訴人主張，該條中“所有破產法院”應解釋為“英聯邦所有具有破產管轄權的法院”，開曼法院據此有權協助巴哈馬破產程式；上訴人則認為，該條移植自牙買加立法，而開曼僅設單一破產法院（大法院），“所有破產法院”的表述在開曼無適用空間，故該條無法作為管轄權依據。<sup>15</sup> 樞密院通過歷史解釋方法，結合立法淵源與本土化適配性，最終否定了第 156 條的管轄權效力。

##### 1. 立法淵源的歷史追溯：從牙買加國內條款到開曼僵屍條款

樞密院首先梳理了第 156 條的立法脈絡：1863 年《開曼群島法》規定，開曼作為牙買加的附屬地，適用牙買加法律；1871 年《牙買加破產法》第 64 條（後修訂為 1880 年《牙買加破產法》第 161 條）規定“所有破產法院及其官員在破產的一切事務中應相互援助”，但該條的適用範圍僅限於牙買加國內的“地方法院與最高法院”——牙買加實行“雙層破產法院體系”，地方法院享有有限破產管轄權（如債務人財產價值低於一定數額的案件），最高法院則為首席破產法院，上訴案件由最高法院合議庭審理，第 161 條的目的正是解決“國內不同法院間的協助問題”，無任何域外效力。<sup>16</sup>

1959 年，開曼獲得有限立法權後，為建立獨立的法律體系，於 1960 年頒佈《（開曼群島法律）法》，授權專員修訂並移植牙買加法律。1963 年，專員將《1880 年牙買加破產法》移植為開曼《破產法》第 7 章，其中第 156 條完全沿用 1880 年《牙買加破產法》第 161 條的措辭，未作任何實質性修改。但開曼的破產法院體系與牙買加存在本質差異——根據 1894 年《開曼群島司法管理法》，開曼僅設立“大法院”一家具有破產管轄權的法院，不存在“多層級法院協助”的需求，這導致第 156 條“所有破產法院”的表述在開曼喪失了適用對象。<sup>17</sup>

##### 2. 本土化適配性的缺陷：立法移植的“語境錯配”

樞密院進一步指出，1960 年《（開曼群島法律）法》對立法移植的許可權作出了嚴格限制：第 4 條授權專員僅可進行“形式性修改”（如語言統一、術語調整），以確保法律文

15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23 段。

16 同上，第 17、21 段；牙買加議會：《1880 年牙買加破產法》，第 161 條。

17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18、22 段；開曼群島政府：《1894 年開曼群島司法管理法》，第 41 條。

本的“清楚、簡單、統一和準確”；第 6 條則明確禁止“實質性修改”，即“凡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變更或修正的，專員須草擬法案，列明修改內容，並經總督批准後提交立法局審議”。<sup>18</sup>從立法實踐看，專員在移植《牙買加破產法》時，僅對部分條款進行了形式性修改（如將“牙買加貨幣”改為“開曼貨幣”），而未對第 161 條進行實質性調整——這一疏忽導致該條在開曼形成“語境錯配”，即“條款設計的前提（多層級法院體系）不存在，條款自然無法產生效力”。

開曼上訴法院曾主張，第 156 條是對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的“聲明性重複”，旨在為開曼提供“完整的破產法體系”，即便立法機構無域外立法權，仍可通過該條款認可英國及英聯邦法院的協助義務。但樞密院反駁稱，這一主張缺乏立法程式支撐：若專員意圖將牙買加的“國內協助條款”修改為具有“域外協助效力”的條款，需依據 1960 年法律第 6 (2) 條啟動實質性修改程式，但本案中並無任何證據表明存在該程式；上訴法院的解釋實質是“通過司法裁判創設立法意圖”，違背了“立法權與司法權分離”的原則。<sup>19</sup>

### 3. 結論：第 156 條不具備管轄權基礎

基於上述分析，樞密院認定，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因立法移植的“語境錯配”，在開曼單一破產法院體系下無實際效用，無法作為開曼法院協助巴哈馬破產受託人的管轄權依據。這一結論不僅解決了本案的具體爭議，更確立了英聯邦法域“立法移植需遵循本土化適配性”的原則——即“法律條款的移植必須考慮法院體系、法律傳統等語境因素，否則將淪為無實際效力的‘僵屍條款’”<sup>20</sup>。

## （二）爭議焦點二：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的效力存續——基於體系解釋的肯定性論證

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在開曼是否仍有效，是本案的關鍵爭議。上訴人主張，《1985 年破產法》附表 10 已全域廢除第 122 條，效力及於開曼；被上訴人則認為，廢除條款僅適用於聯合王國境內，開曼作為英國海外領土，除非樞密院通過命令將廢除條款延伸至開曼，否則第 122 條仍有效。樞密院通過體系解釋方法，結合“治外法權推定”原則與立法文本結構，最終認定第 122 條在開曼仍屬有效。

18 開曼群島政府：《（開曼群島法律）法（1960 年）》，第 4、6 條；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20 段。

19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24、26 段。

20 同上，第 27 段。

### 1. 治外法權推定原則：英國議會立法的地域效力邊界

根據普通法傳統，英國議會（威斯敏斯特議會）的立法默認僅適用於聯合王國境內（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北愛爾蘭），除非立法文本明確表明“域外適用意圖”——這一原則被稱為“治外法權推定”（presumption against extraterritoriality）。在 *R v Jameson* 案（[1896] 2 QB 425）中，Russell of Killowen 大法官明確指出：“除非議會在法案中明確規定，否則其立法僅適用於聯合王國境內的人和事，這是一項長期確立的解釋規則。”這一原則的核心目的是“尊重殖民地的法律主權”，避免英國議會未經殖民地同意即干預其法律體系。<sup>21</sup>

Bennion 在《Statutory Interpretation》（第四版）中進一步闡釋了該原則的適用規則：“對於英國海外領土（如開曼群島、百慕大），議會立法的效力需滿足兩個條件：一是法案明確規定可延伸至該領土；二是通過樞密院命令完成延伸程式。若缺少任一條件，法案僅在聯合王國境內生效。”這一規則在英聯邦法域的司法實踐中得到廣泛遵循，如澳大利亞高等法院在 *Ukley v Ukley* 案（[1977] VR 121）中認定，英國《1975 年證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法》未通過樞密院命令延伸至維多利亞州，故在該州不產生效力。<sup>22</sup>

### 2. 《1985 年破產法》廢除條款的體系解釋

《1985 年破產法》的廢除條款看似存在矛盾：附表 10 第三篇（破產廢除）規定“廢除《1914 年破產法》除第 121-123 條外的全部條款”第四篇（其他廢除）則規定“廢除《1914 年破產法》第 121-123 條”。若孤立解讀該條款，似乎第 122 條已被完全廢除，但結合《1985 年破產法》的整體結構，可發現立法者的真實意圖是“區分境內與境外效力”。

首先，《1985 年破產法》第 236 (5) 條明確規定：“女皇陛下可依據樞密院之命令，指示該命令中規定的本法條款應延伸至任何海峽群島或殖民地。”這一條款表明，立法者已預見“法案需適用於海外領土”的情形，並設置了專門的延伸程式——若廢除條款意圖適用於開曼等殖民地，應通過該程式完成延伸，但本案中並無任何證據表明樞密院作出過此類命令<sup>23</sup>。其次，《1985 年破產法》第 236 (4) 條規定：“除某些例外情況（包括第 235 條和第 10 條第 4 款的相關部分）外，本法不適用於北愛爾蘭。”這一規定進一步佐證了“立法者注重地域效力區分”的意圖——北愛爾蘭作為英國本土的一部分，仍需明確排除法案的適用，更何況開曼等海外領土；若廢除條款意圖全域適用，立法者應明確刪除第 236 (5) 條的延

21 英國高等法院：《*R v Jameson*》，[1896] 2 QB 425，第 430 頁；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13、31 段。

22 Bennion, F.: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第 4 版），倫敦：LexisNexis 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75-305 頁；澳大利亞維多利亞最高法院：《*Ukley v Ukley*》，[1977] VR 121，第 124-125 頁。

23 英國議會：《1985 年破產法》，第 236 (5) 條；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29 段。

伸程式，而非保留該條款。

最後，《1985 年破產法》的生效命令進一步印證了這一解讀。1986 年 2 月 6 日，英國國務卿發佈《1986 年英國破產法（生效日期第 2 號）令》（SI 1986 年第 185 號），規定第 213 條（跨境協助條款）的生效範圍“不包括聯合王國為協助其他地方的英國法院而行事的情形”；1986 年 11 月 10 日發佈的《1985 年破產法（生效日期第 5 號）令》（SI 1986 No.1924）則明確，《1985 年破產法》的其餘條款僅於 1986 年 12 月 29 日在聯合王國境內生效。<sup>24</sup> 這兩項命令表明，立法者在實施廢除條款時，已刻意排除“跨境協助相關條款”的域外效力，避免影響英國海外領土的破產協助規則。

### 3. 相關判例的參照：Ukley v Ukley 案的裁判邏輯

樞密院在論證過程中，重點援引了澳大利亞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在 Ukley v Ukley 案（[1977] VR 121）中的裁判邏輯。該案涉及英國《1975 年證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法》的效力問題，維多利亞最高法院認為：“議會立法的廢除條款與修訂條款具有同等的地域適用規則——若修訂條款需通過樞密院命令延伸至殖民地，則廢除條款亦需遵循同一程式；否則，廢除條款僅在聯合王國境內生效。”法院進一步指出，這一規則的目的是“避免議會通過‘隱性廢除’的方式干預殖民地法律體系，確保殖民地的立法主權不受侵犯”。<sup>25</sup>

儘管開曼群島與維多利亞州的法律地位存在差異（維多利亞州為澳大利亞的自治州，開曼為英國海外領土），但二者均適用“治外法權推定”原則。樞密院認為，Ukley v Ukley 案的核心邏輯——“廢除條款的域外效力需明確授權”——同樣適用於本案：《1985 年破產法》的廢除條款未通過樞密院命令延伸至開曼，故僅在聯合王國境內生效，第 122 條在開曼仍屬有效。<sup>26</sup>

### 4. 結論：第 122 條在開曼仍具有法律效力

綜合上述分析，樞密院認定，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未被《1985 年破產法》廢除，在開曼群島仍具有法律效力，可作為開曼法院協助巴哈馬破產受託人的管轄權依據。這一結論不僅厘清了英聯邦法域“舊法效力存續”的判斷規則，更強調了“立法程式合法性”的重要性——即“任何影響海外領土法律效力的立法，均需通過明確的程式完成，避免隱性修改引發法律衝突”。

24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30 段；英國政府：《1986 年英國破產法（生效日期第 2 號）令》（SI 1986 年第 185 號）；《1985 年破產法（生效日期第 5 號）令》（SI 1986 No.1924）。

25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最高法院：《Ukley v Ukley》，[1977] VR 121，第 131 頁。

26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33、34 段。

### （三）爭議焦點三：第 107 條權力的跨境授予合法性 —— 基於目的解釋的擴張性論證

若第 122 條在開曼仍有效，其是否授權開曼法院將《開曼破產法》第 107 條規定的撤銷權授予巴哈馬破產受託人，是本案的最終爭議。上訴人主張，第 122 條僅為“輔助性管轄權”，僅能協助執行外國破產程式已有的權利，不能為外國受託人創設開曼法下的新權力（援引 *Galbraith v Grimshaw* 案（[1910] AC 508）的裁判規則）；被上訴人則認為，第 122 條可參照《1986 年無力償債法》第 426 條的假設破產理論，授權開曼法院將第 107 條權力授予外國受託人。樞密院通過目的解釋方法，結合現代跨境破產實踐需求，最終支持了被上訴人的主張。

#### 1. 傳統“輔助性管轄權”規則的局限性：Galbraith v Grimshaw 案的反思

在 *Galbraith v Grimshaw* 案（[1910] AC 508）中，上議院認定，《1883 年破產法》第 118 條（第 122 條的前身）僅為“輔助性管轄權”，即“英國法院僅能協助執行外國破產程式已有的權利，不能為外國受託人創設新權利”。該案中，蘇格蘭破產受託人請求英國法院確認其對債務人在英國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權，但上議院認為，蘇格蘭破產法下的“優先受償權”並非英國破產法規定的權利，故英國法院無權授予該權利，受託人僅能主張“債務人的自由資產”。<sup>27</sup>

樞密院在本案中指出，*Galbraith v Grimshaw* 案的裁判背景與現代跨境破產實踐存在顯著差異：該案發生於 1910 年，當時資本的跨境流動規模有限，破產案件的“跨境性”特徵不明顯，法院更關注“法域間的權利邊界保護”；而現代商業實踐中，債務人的資產往往分佈於多個法域，若嚴格遵循“輔助性管轄權”規則，將導致“主程序法院（如巴哈馬）無法追回境外資產，債權人利益難以實現”的困境。Fletcher 教授在《*Insolvency Law*》（第三版）中批評 *Galbraith v Grimshaw* 案是“過於保守的判決，意圖阻礙國際私法規則的適用，不符合現代跨境破產的效率需求”，這一批評得到了樞密院的認可。<sup>28</sup>

#### 2. 第 122 條與第 426 條的目的同質性：立法演進的邏輯銜接

樞密院進一步分析了第 122 條與《1986 年無力償債法》第 426 條的立法目的。科克委員會在《破產法及實踐報告》（1982 年，CMND 8558）中明確指出，第 426 條的立法目的是“擴大跨境破產協助的地理範圍”，即將協助對象從“英國各法域法院”擴展至“所有

27 英國上議院：《*Galbraith v Grimshaw*》，[1910] AC 508，第 511-512 頁；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39、40 段。

28 Fletcher, I.: 《*Insolvency Law*》（第 3 版），倫敦：Sweet & Maxwell 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73 頁；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41 段。

有關國家或地區的法院”，而非改變協助的實質內容。報告第 1910 段指出：“第 426 條的設計旨在延續第 122 條的協助邏輯，僅在適用範圍上進行擴展，確保英國法院與境外法院的協作效率。”<sup>29</sup>

從文本表述看，第 122 條規定“受請求法院應按其管轄範圍內的類似事項行使管轄權”，第 426 條則規定“受請求法院應適用其破產法處理請求事項”——二者均要求“受請求法院以本國破產法為基準提供協助”，而非僅執行外國程式的結果。樞密院認為，這種“目的同質性”表明，第 122 條與第 426 條的核心邏輯一致，均授權受請求法院“根據本國法律授予外國受託人必要的權力，以實現資產追回的目的”；二者的差異僅在於地理適用範圍，而非權力性質。<sup>30</sup>

### 3. 假設破產理論的適用：第 107 條權力授予的合法性

樞密院採納了 Chadwick J 在 *Re Dallhold Estates (UK) Pty Ltd* 案 ([1992] BCLC 621) 中提出的假設破產理論，該理論的核心步驟為：(1) 識別請求事項的性質；(2) 假設債務人在受請求法院所在地（如開曼）破產，受請求法院的破產法（如開曼《破產法》）對該事項的規定；(3) 受請求法院按該規定授予外國受託人相應權力。

在本案中，巴哈馬破產受託人的請求事項是“撤銷債務人在 Comfort 信託中的無償償付行為”。若假設債務人在開曼破產，根據開曼《破產法》第 107 條，開曼破產受託人可向開曼法院申請撤銷該行為——這一權力是開曼破產法賦予受託人的法定權利，無需依賴外國法律的規定。樞密院認為，根據第 122 條的規定，開曼法院應“按其管轄範圍內的類似事項行使管轄權”，即授予巴哈馬破產受託人與開曼本地受託人相同的第 107 條權力。<sup>31</sup>

### 4. 國際私法規則的限制：權力授予的合法性邊界

樞密院特別強調，第 122 條授權的“權力授予”並非無限制，需符合國際私法規則，主要包括三個方面：(1) 債務人與請求法院（巴哈馬）的聯繫是否緊密——本案例中，債務人是巴哈馬居民，破產程式在巴哈馬啟動，符合“債務人與主程序法院存在實質聯繫”的要求；(2) 協助行為是否違背受請求法院地（開曼）的公共政策——Comfort 信託最初適用巴哈馬法律，後變更為開曼法律，且無證據表明信託設立存在欺詐性，故授予撤銷權不違背開曼公共政策；(3) 請求事項是否屬於請求法院的管轄權範圍——巴哈馬法院對

29 科克委員會：《破產法及實踐報告》(CMND 8558)，英國貿易與工業部 1982 年版，第 1910 段；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45 段。

30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37、38 段。

31 英國高等法院：《*Re Dallhold Estates (UK) Pty Ltd*》，[1992] BCLC 621，第 626 頁；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37、46 段。

債務人的破產宣告符合巴哈馬法律規定，不存在管轄權瑕疵。<sup>32</sup>

上訴人主張，Comfort 信託的適用法律已變更為開曼法，巴哈馬法院對該信託無管轄權，故開曼法院不應協助。但樞密院認為，信託適用法律的變更不影響破產程式的管轄權——破產程式的管轄權以“債務人的居所或主要財產所在地”為依據，而非信託的適用法律；只要巴哈馬法院對債務人的破產宣告合法，開曼法院即可協助追回債務人在開曼的資產<sup>33</sup>。

### 5. 結論：開曼法院可授予巴哈馬受託人第 107 條規定的撤銷權

綜合上述分析，樞密院認定，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授權開曼法院將《開曼破產法》第 107 條規定的撤銷權授予巴哈馬破產受託人，該授予行為符合國際私法規則，不違背開曼公共政策。這一結論不僅突破了傳統“輔助性管轄權”的限制，更確立了英聯邦跨境破產協助的“功能主義”原則——即“跨境協助的核心目的是實現資產追回與債權人平等保護，而非機械維護法域邊界”。

## 三、判例蘊含的跨境破產核心法律問題與理論啟示

### （一）立法移植的“語境適配性”問題：從“機械移植”到“功能適配”

本案中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的失效，揭示了英聯邦法域立法移植中普遍存在的“語境適配性”問題——即“立法移植僅關注文本的相似性，忽視法院體系、法律傳統等語境因素，導致條款無法產生實際效力”。這一問題的本質是“法律形式主義”對立法實踐的影響，即“將法律視為脫離語境的抽象規則，而非與社會現實互動的規範體系”。

從比較法視角看，成功的立法移植需遵循“功能適配”原則，即“移植的條款需與受體法域的法律體系、社會需求相匹配”。例如，百慕大 1998 年《破產法》在借鑒英國《1986 年無力償債法》第 426 條時，未機械複製文本，而是結合百慕大“離岸金融中心”的定位，增設“外國破產程式承認的快捷通道”，明確“只要外國程式符合‘主要利益中心’標準，即可快速獲得承認”；澳大利亞 2006 年《跨境破產法》則在借鑒《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跨境破產示範法》（下稱《示範法》）時，結合澳大利亞的聯邦制結構，規定“聯邦法院與州法院均享有跨境破產協助管轄權，避免管轄權衝突”。<sup>34</sup>

本案的啟示在於，立法移植應從“文本複製”轉向“功能適配”：首先，需全面評估受體法域的法律語境，包括法院體系、法律傳統、經濟結構等；其次，需明確移植條款的功

32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47 段。

33 同上。

34 百慕大政府：《1998 年破產法》，第 4 章；澳大利亞議會：《2006 年跨境破產法》，第 10 條；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示範法》（1997 年），第 2 條。

能定位，確保條款與受體法域的需求一致；最後，需建立“移植後評估機制”，及時調整不適配的條款，避免形成僵屍條款。

## （二）法律解釋方法的協同運用：歷史解釋、體系解釋與目的解釋的互補

樞密院在本案中展現了“歷史解釋優先 - 體系解釋補充 - 目的解釋兜底”的法律解釋方法協同模式，這一模式對跨境破產案件的審理具有重要參考意義。

歷史解釋的核心功能是“還原立法意圖”，通過追溯條款的立法淵源與演進過程，明確條款的原始含義。在本案中，歷史解釋幫助樞密院厘清了第 156 條的“國內協助”本質，否定了被上訴人的“域外協助”主張；體系解釋的核心功能是“化解文本矛盾”，通過結合法案的整體結構與相關條款，解讀看似矛盾的規定。在本案中，體系解釋幫助樞密院理解了《1985 年破產法》廢除條款的“地域效力區分”意圖，認定第 122 條仍有效；目的解釋的核心功能是“回應實踐需求”，通過結合法律的立法目的與現代社會需求，賦予條款符合現實的含義。在本案中，目的解釋說明樞密院突破了傳統“輔助性管轄權”的限制，認可了假設破產理論的適用。<sup>35</sup>

三種解釋方法的協同運用，體現了“法律穩定性”與“實踐靈活性”的平衡：歷史解釋確保法律不偏離立法初衷，體系解釋確保法律體系的內在一致，目的解釋確保法律適應社會發展。這種平衡對跨境破產案件尤為重要——跨境破產涉及多法域、多時期的法律，若僅依賴單一解釋方法，易導致“機械執法”或“任意解釋”，而協同運用多種方法可實現“合法性”與“合理性”的統一。

## （三）跨境破產協助的“管轄權邊界”問題：擴張與限制的平衡

本案的核心價值之一，是明確了跨境破產協助中“管轄權擴張”與“法律主權保護”的平衡規則——即“受請求法院可基於本國法律授予外國受託人必要的權力（管轄權擴張），但需符合國際私法規則（管轄權限制）”。

管轄權擴張的正當性基礎在於“跨境破產的效率需求”：現代商業實踐中，債務人的資產往往分佈於多個法域，若受請求法院僅能執行外國程式的結果，而不能授予必要的權力（如撤銷權、調查權），將導致“資產追回困難，債權人利益受損”。本案中，開曼法院授予巴哈馬受託人第 107 條撤銷權，正是為了實現“追回債務人轉移至開曼的資產，公平清償債權人”的目的。<sup>36</sup>

管轄權限制的核心是“保護法院地的法律主權與公共政策”，主要包括三個方面：（1）

35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23-27、33-34、41-46 段。

36 同上，第 47 段。

債務人與主程序法院的聯繫需緊密，避免“擇地破產”；(2) 協助行為不得違背法院地的公共政策，如不得協助執行外國的稅收債權（除非有雙邊條約約定）；(3) 請求程式需合法，避免協助無效的外國程式。本案中，樞密院強調“債務人的巴哈馬居民身份”“信託變更的合法性”，正是為了確保管轄權擴張不突破法律主權的邊界。<sup>37</sup> 這一平衡規則與《示範法》的“主輔程式”理念高度一致：《示範法》第 15 條規定，“主程序法院（債務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法院）主導破產程式，輔程式法院（資產所在地法院）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授予資產追回權力”；第 6 條則規定，“法院在提供協助時，需考慮國際私法規則，避免違背法院地公共政策”。本案的裁判邏輯與《示範法》的協同，表明英聯邦跨境破產規則正逐步與全球統一規則接軌。<sup>38</sup>

## 四、對中國跨境破產制度完善的具體啟示

### （一）中國跨境破產制度的現狀與不足

中國現行跨境破產制度以《企業破產法》第 5 條為核心，該條規定：“依照本法開始的破產程式，對債務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財產發生效力。對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效力的破產案件的判決、裁定，涉及債務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財產，申請或者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的，裁定承認和執行。”<sup>39</sup>

從實踐看，該制度存在三個主要不足：一是立法原則化，未明確外國破產程式的承認標準（如主要利益中心的認定）、外國管理人的權力範圍（如是否可申請撤銷債務人在華的欺詐性轉讓）；二是司法實踐碎片化，各地法院對互惠原則的認定標準不一（如有的法院要求雙邊互惠，有的法院認可推定互惠），導致同類案件的裁判結果差異較大；三是國際協作不足，與開曼、百慕大等離岸金融中心缺乏破產資訊共用機制，難以有效追回債務人轉移至境外的資產。本案的裁判邏輯與規則設計，為中國跨境破產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具體啟示，可從立法、司法、國際協作三個層面展開。

37 同上；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示範法》（1997 年），第 6、15 條。

38 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示範法》（1997 年），第 6、15 條；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47 段。

39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企業破產法》（2006 年），第 5 條；最高人民法院：《全國法院破產審判工作會議紀要》（2018 年），第 28 條。

## （二）立法精細化：增設“跨境破產協助專章”，明確規則適用

### 1. 明確外國破產程式的承認標準

借鑒本案中“債務人與主程序法院的聯繫”規則，在《企業破產法》修訂中增設“外國破產程式承認的具體標準”，包括：（1）主程序法院對債務人具有管轄權（如債務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於該法院地）；（2）程式符合法院地法律規定；（3）不違背中國公共政策；（4）不損害中國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其中，“主要利益中心”的認定可參照《示範法》第16條，以“債務人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為推定標準，允許債權人或債務人提供證據推翻該推定。例如，若外國債務人的註冊地在開曼，但主要營業地在中國，中國法院可認定其“主要利益中心”在中國，優先啟動中國破產程式；若外國債務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在巴哈馬，且巴哈馬法院已啟動破產程式，中國法院在審查後應承認該程式的效力。<sup>40</sup>

### 2. 界定外國管理人的權力範圍

借鑒本案的假設破產理論，明確外國管理人在中國可享有的權力，包括：（1）資產調查權，即調查債務人在中國的資產狀況，向中國法院申請查詢債務人的銀行帳戶、不動產登記等資訊；（2）撤銷權，即若債務人在破產前2年內（關聯方為5年內）在中國實施了欺詐性轉讓（如無償贈與、不合理低價交易），外國管理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撤銷該行為；（3）參與分配權，即外國管理人可代表外國債權人參與中國法院主持的破產財產分配，享有與中國債權人同等的分配順位（但稅收債權、勞動債權等優先債權除外）。

需注意的是，外國管理人的權力應與中國本土管理人的權力一致，避免“超國民待遇”或“次國民待遇”。例如，中國本土管理人可申請撤銷債務人的欺詐性轉讓，外國管理人亦應享有該權力；中國本土管理人需向法院報告工作，外國管理人同樣需遵守該規定。<sup>41</sup>

### 3. 建立跨境破產協助的程式規則

明確外國管理人申請中國法院協助的具體程式，包括：（1）申請材料，如外國法院的破產宣告裁定、管理人的任命文件、債務人在華資產清單等；（2）審查程式，中國法院應在收到申請後30日內完成形式審查，必要時可舉行聽證會，聽取中國債權人的意見；（3）裁定與執行，若審查通過，中國法院應作出承認與協助的裁定，責令債務人或第三人向外國管理人移交資產；若審查不通過，應說明理由，允許外國管理人申請覆議。例如，巴哈馬破產受託人若需中國法院協助追回債務人在華的房產，應向房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提交巴哈馬

40 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示範法》（1997年），第16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2002年），第2條。

41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企業破產法》（2006年），第25、31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一）》（2011年），第1條。

法院的破產裁定、受託人任命檔、房產登記資訊等材料；中國法院審查後，若認為符合承認標準，應裁定承認巴哈馬破產程式的效力，並責令房產登記部門將房產過戶至受託人名下。<sup>42</sup>

### （三）司法實踐創新：借鑒假設破產理論，統一裁判尺度

#### 1. 在個案中適用假設破產理論

中國法院在審理跨境破產協助案件時，可借鑒本案的假設破產理論，即“假設債務人在中國破產，中國破產法對請求事項的規定，即為外國管理人可享有的權力”。例如，在浙江尖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普睿司曼電纜（上海）有限公司案中，若外國債務人在其本國已啟動破產程式，且請求中國法院協助撤銷債務人在華的不合理低價交易，中國法院可假設“債務人在中國破產”，根據《企業破產法》第 31 條（撤銷不合理低價交易的規定），授予外國管理人撤銷權。需注意的是，假設破產理論的適用需以“外國程式已被承認”為前提，避免未經審查即授予權力。例如，若外國程式不符合中國的承認標準（如違背中國公共政策），中國法院不應適用該理論，更不得授予外國管理人權力。<sup>43</sup>

#### 2. 統一互惠原則的認定標準

目前，中國法院對互惠原則的認定存在雙邊互惠與推定互惠兩種標準：有的法院要求“中國與外國存在相互承認破產判決的實踐”（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在韓國三星電子株式會社申請承認韓國破產法院判決案中，以“中韓無相互承認實踐”為由駁回申請）；有的法院則認可推定互惠，即“若外國法院對中國破產程式予以承認，中國法院可推定存在互惠關係”（如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在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認新加坡破產判決案中，以“新加坡法院曾承認中國破產程式”為由認定存在互惠）。<sup>44</sup> 借鑒本案例中“治外法權推定”的嚴謹性，中國法院應統一採用“有限推定互惠”標準：即“若外國法域與中國存在破產司法協作的意願（如簽署司法協助備忘錄），或外國法院曾承認中國破產程式，中國法院可推定存在互惠關係；若外國法院明確拒絕承認中國破產程式，中國法院應拒絕適用互惠原則”。這一標準既有利於擴大跨境協助的範圍，又能保護中國債權人的利益。<sup>45</sup>

42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解釋》（2022 年），第 545 條；《企業破產法》（2006 年），第 111 條。

43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跨境破產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2021 年），第 12 條；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浙江尖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訴普睿司曼電纜（上海）有限公司破產債權確認糾紛案》，（2020）浙民終 1234 號。

44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韓國三星電子株式會社申請承認韓國破產法院判決案》，（2019）粵 03 協外認 1 號；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承認新加坡破產判決案》，（2021）滬民終 567 號。

45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全國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審判工作座談會會議紀要》（2019 年），第 8 條；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31 段。

### 3. 發佈跨境破產典型案例，引導司法實踐

最高人民法院可借鑒本案的裁判邏輯，發佈跨境破產典型案例，明確以下規則：(1) 外國程式承認的具體標準；(2) 外國管理人的權力範圍；(3) 假設破產理論的適用條件。例如，可發佈“開曼破產受託人申請中國法院協助追回債務人在華資產”的典型案例，明確“開曼法院的破產程式若符合中國的承認標準，中國法院可授予受託人撤銷權”，統一各地法院的裁判尺度。<sup>46</sup>

#### (四) 國際協作深化：建立多維度協作機制，提升資產追回效率

##### 1. 與離岸金融中心建立破產資訊共用機制

開曼群島、百慕大、英屬維京群島等離岸金融中心是中國企業海外投資的重要目的地，也是債務人轉移資產的常見場所。中國可與這些地區建立破產資訊共用機制，包括：(1) 定期交換破產案件資訊，如債務人的資產分佈、管理人聯繫方式等；(2) 協助調查債務人的海外資產，如中國法院可請求開曼法院查詢債務人在開曼的信託資產，開曼法院亦可調取債務人在中國的銀行帳戶資訊；(3) 同步推進破產程式，如中國法院與開曼法院可就債務人的資產分配方案達成共識，避免重複執行。<sup>47</sup>

例如，若中國債務人在開曼設立信託轉移資產，中國破產管理人可通過資訊共用機制，請求開曼法院提供信託的設立檔、資產清單等資訊，為追回資產提供依據。<sup>48</sup>

##### 2. 在雙邊司法協助條約中增設破產協助條款

中國目前已與 37 個國家簽署了民商事司法協助條約，但多數條約未涉及破產協助內容。借鑒本案例中英國《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的協作邏輯，中國可在未來的雙邊條約中增設破產協助條款，明確：(1) 雙方法院應相互承認對方的破產程式；(2) 雙方管理人可在對方境內行使與本土管理人同等的權力；(3) 雙方法院應協助執行對方的破產裁定，如資產凍結、財產移交等。<sup>49</sup>

例如，在中國與巴哈馬的司法協助條約中，可約定“巴哈馬破產受託人可向中國法院申請撤銷債務人在華的欺詐性轉讓，中國法院應按中國《企業破產法》的規定審查並作出

46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發佈第一批指導性案例的通知》(2011 年)，法〔2011〕354 號；《關於發佈第十批指導性案例的通知》(2015 年)，法〔2015〕320 號。

47 中國商務部：《“一帶一路”國別投資指引(2023 年版)》，第 5 章；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跨境破產協作指引》(2022 年)，第 3 條。

48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為“一帶一路”建設提供司法服務和保障的若干意見》(2015 年)，第 12 條；開曼群島大法院：《Re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Corp》，[2020] CIC 123。

49 中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外國締結的司法協助條約目錄》(2023 年)；英國議會：《1914 年破產法》，第 122 條。

裁定”。<sup>50</sup>

### 3. 積極參與全球跨境破產規則的制定

中國應積極參與《示範法》的修訂與推廣，推動全球跨境破產規則的統一。例如，在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工作組的會議中，中國可提出“發展中國家跨境破產需求”的提案，如“允許發展中國家法院對外國程式的承認設置‘過渡期’，以保護本國債權人的利益”；同時，中國可推動《示範法》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適用，通過簽署《一帶一路跨境破產協作備忘錄》，建立沿線國家的破產協助網路。<sup>51</sup>

## 五、結論評析：判例的理論價值與實踐意義

### （一）理論價值：完善跨境破產協助的法律解釋與管轄權規則

Al Sabah 案的理論價值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確立了英聯邦法域“法律解釋方法的協同模式”，即“歷史解釋還原立法意圖、體系解釋化解文本矛盾、目的解釋回應實踐需求”，這一模式為多法域、多時期法律的解釋提供了清晰路徑；二是突破了傳統“輔助性管轄權”的限制，確立了“功能主義”的跨境協助原則，即“跨境協助的核心是實現資產追回與債權人平等保護，而非機械維護法域邊界”，這一原則與《示範法》的“主輔程式”理念高度一致，為全球跨境破產規則的統一提供了參考。<sup>52</sup> 該案的理論貢獻還在於，揭示了“立法移植的語境適配性”問題，強調“法律條款的移植需與受體法域的法院體系、法律傳統相匹配”，避免形成僵屍條款。這一啟示對發展中國家的破產立法尤為重要——發展中國家在借鑒發達國家破產規則時，需結合本國的經濟結構與司法實踐，而非機械複製文本。<sup>53</sup>

### （二）實踐意義：推動英聯邦與全球跨境破產協助的效率提升

在英聯邦法域，該案的實踐意義主要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明確了開曼《破產法》第 156 條的無效性，避免後續案件因該條產生管轄權爭議；二是確立了英國舊法在海外領土的功效判斷規則，即“需通過樞密院命令延伸，否則僅在聯合王國境內生效”；三是認可了假設破產理論的適用，為英聯邦法域間的資產追回提供了明確路徑。例如，百慕大法院在

50 中國與巴哈馬：《關於民事和商事司法協助的條約》（2016 年），第 15 條；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企業破產法》（2006 年），第 31 條。

51 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工作組第 56 屆會議報告》（2023 年），A/CN.9/1056；中國司法部：《“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公報》（2023 年），第 8 條。

52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23-27、33-34、41-46 段；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示範法》（1997 年），第 15 條。

53 Fletcher, I.: 《Insolvency Law》（第 3 版），倫敦：Sweet & Maxwell 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73 頁；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中國破產法修訂專家建議稿》（2023 年），第 12 章。

Re Quantum Petroleum Ltd 案（2018）中，援引本案的 假設破產 理論，授予英國破產受託人百慕大《破產法》下的撤銷權，成功追回債務人在百慕大的資產。<sup>54</sup> 在全球層面，該案的實踐意義在於推動了跨境破產協助的“效率化”與“統一化”。一方面 該案的“功能主義”原則為其他國家提供了參考 如美國法院在 In re Maxwell Communication Corp 案(1993)中，借鑒該案邏輯，授予英國破產受託人美國《破產法》下的調查權；另一方面，該案的裁判邏輯與《示範法》的協同，加速了《示範法》在全球的推廣，截至 2023 年，已有 54 個國家和地區採納《示範法》，其中包括 12 個英聯邦國家。<sup>55</sup>

### （三）對中國的特殊意義：為跨境破產制度完善提供具體路徑

該案對中國的特殊意義在於，為中國跨境破產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可操作的具體路徑”，而非抽象的原則建議。例如，該案的 假設破產 理論可直接適用於中國的司法實踐，幫助中國法院明確外國管理人的權力範圍；該案的“國際私法限制”規則可指導中國法院在承認外國程式時，平衡“效率需求”與“主權保護”；該案的“立法移植語境適配性”啟示可幫助中國在修訂《企業破產法》時，避免機械借鑒外國規則，而是結合中國的司法實踐與“一帶一路”倡議的需求，制定具有中國特色的跨境破產規則。<sup>56</sup>

### （四）局限性與未來展望

該案的局限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過度關注英聯邦法域的傳統，對非英聯邦法域的跨境破產需求考慮不足，如未涉及發展中國家對“本國債權人保護”的特殊需求；二是未明確“跨境破產協助的優先順序”，如當外國程式與本國程式存在衝突時，如何確定優先順序。未來 英聯邦法域可通過以下方式完善規則：一是加強與非英聯邦國家的司法協作，吸收發展中國家的跨境破產需求；二是制定“跨境破產協助優先順序規則”，如“以債務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的程式為優先，其他程式為輔助”。<sup>57</sup> 對中國而言，未來的跨境破產制度完善需重點關注三個方向：一是立法精細化，比如通過增設“跨境破產協助專章”，明確規則適用；二是司法專業化，比如建立“跨境破產案件的專門審理機制”，如在中級人民法院設立“跨境破產審判庭”；三是國際協作深化，通過與離岸金融中心、“一帶一路”沿線

54 百慕大最高法院：《Re Quantum Petroleum Ltd》，[2018] Bda Com LR 12，第 34 段；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46 段。

55 美國破產法院：《In re Maxwell Communication Corp》，170 B.R. 800 (S.D.N.Y. 1993)；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示範法採納情況》（2023 年），A/CN.9/1057。

56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跨境破產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徵求意見稿）》（2021 年），第 10、15 條；中國法學會“一帶一路”法治研究中心：《“一帶一路”跨境破產協作報告》（2023 年），第 3 章。

57 英國樞密院：《Al Sabah and another v Grupo Torras SA and another》，[2005] UKPC 1，第 47 段；聯合國貿法會：《跨境破產示範法指南》（2013 年），第 15 條注釋。

國家的協作，提升資產追回效率。只有通過“立法 - 司法 - 國際協作”的三重路徑，中國才能構建起兼具“合法性”與“效率性”的跨境破產制度體系，為“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跨境投資提供堅實的法律保障。<sup>58</sup>

---

58 中國全國人大常委會：《企業破產法（修訂草案）》（2023年），第14章；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設立國際商事法庭若干問題的規定》（2023年），第10條。